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有關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業務資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信能塗膜」)目前正分別與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的若干潛在戰略業務夥伴就潛在合作及／或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以探索亞洲(包括中國)的節能設備及低碳服務產品供應分部以及碳匯資源開發及管理以及農林業開發的業務機會(「潛在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潛在合作的正式協議，亦無達成任何合作條款。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或未必能實現。倘本集團就潛在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合作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及把握於綠色範疇的業務機遇，以及於其他綠色燃料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潛在合作如能實現，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不保證潛在合作將能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林右烽先生。